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簡字第223號

原　　告　蘇竹勝

被　　告　盛開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BALAKRISHNAN KAMALAKANNAN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起訴狀載明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嗣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提出房屋現值證明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，該裁定已於108年6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雖提出房屋現值證明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,976,900元，惟逾期迄未補正補繳裁判費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第436條第2項、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銘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育瑜